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謝政勳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附表：

111 年度除字第24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泰碩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	089NX0000000-0	30
002	同上	091NX0000000-0	8